



#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)的(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2025年新乡经开区自来水管网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2025年新乡经开区自来水管网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方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1176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715.9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: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方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6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

耿艳琴